宋君晓:两年炼成控申“标兵”

宋君晓在审阅案卷材料。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君晓作风扎实，业务过硬，从来不会因为自己办案数量增多、经验丰富而有丝毫放松。”“工作中，她经常奋勇担当，既解法结又化心结，仅用两年多时间就完成了从一名刑检‘老兵’到控申‘标兵’的转变。”近日，记者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采访时，干警们这样评价该院检委会委员、控告申诉检察部负责人宋君晓。

宋君晓在刑检岗位历经上千起案件锤炼后，2022年，转战控申岗位。两年来，接待来访群众上百人，她耐心倾听、用心履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2024年9月，宋君晓凭借对检察工作的热爱和出色表现，经过激烈角逐，从全国检察机关的99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深挖监管漏洞

2021年，宋君晓办理了刘某等3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是扫黑除恶常态化以来，青岛涉案人数最多、金额最大的涉黑案件，且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还将触角延伸到基层政权，严重破坏了基层政治生态，侵蚀了党的执政根基，影响十分恶劣。”回忆起该案，宋君晓仍记忆犹新。

为依法打击犯罪，宋君晓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侦查取证，对55项违法犯罪事实提出200余条侦查意见。办案中，她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按照“一物一档”进行财产梳理，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29条。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她立足检察职能，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深挖案件背后的行政监管部门履职不力及行业监管漏洞，推动该院向12个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预防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发的多份检察建议被上级检察院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把群众当亲人

2022年，宋君晓迎来了从刑检岗位到控申岗位的跨越，工作也从指控犯罪转变为化解矛盾纠纷。

“刑事检察是打击犯罪的前沿阵地，控告申诉检察则是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防线。”宋君晓说，“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既事关信访群众切身利益，又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容不得半点马虎，必须准确把握控申检察工作规律，把群众当亲人，耐心接待每一名来访群众。”

2023年，宋君晓接待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的被害人纪某，纪某多次到该院信访，要求检察机关抗诉。她阅卷后发现，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也并无不当。她意识到，要妥善处置此次信访、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关键是打开当事人的心结。

“如果您是我的家人，我会劝您尽快放下心结好好生活……”宋君晓的话深深触动了信访人。“检察官，谢谢你，如果我有你这样的孩子该有多好呀。”纪某擦着眼泪表示接受检察机关不抗诉的决定，从此息诉罢访。

宋君晓说，她从信访接待中真切感受到，把群众当家人不仅仅是一种意识，更是一种情怀和担当。要做好控申检察工作，必须以真诚、耐心和责任心对待信访群众和办理信访案件，让每一个来访群众在控申检察窗口都能感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暖。

从个案监督拓展到类案监督

2023年6月，在该院开展刑期计算错误检察监督工作时，宋君晓发现陈某危险驾驶案和冯某危险驾驶案的刑期计算有误，随即向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抗诉线索。由此，青岛市检察院启动了全市范围的类案监督。此举激发了宋君晓一个大胆的想法，牵头研发相关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她通过对青岛市2万余起同类案件进行数据比对、碰撞，筛查出22起案件存在刑期起止时间计算错误问题，并依法监督相关部门纠正。

在宋君晓的积极推动下，该院与区法院会签了文件，将刑期计算审查从事后监督延伸到事前自查。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反向审视典型案例。

此外，她还牵头研发了多个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移送监督线索80余条，有力推动该院检察监督数量和质效双提升。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宋君晓说，未来她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严谨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控申检察工作中，以积极的态度和模范的行动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刘强:检察院里“打光的人”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鑫鑫

刘强正在检查核对办公用品库存情况。

多年来，大到经费管理，小到文件夹采购，院里边边角角都装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干警刘强的心里。他担负的工作繁杂琐碎，却不可或缺。在单位，“缺什么找强哥”已成为该院干警的一种默契。

“你这把椅子才用了5年，我下午安排人修一下就好。”“这个财务审批表上签字手续都没签全，怎么能让我给你报销?”在大家心目中，“还能用”“按规矩来”是刘强的口头禅。

为了做好经费预算，他深入研究每一笔经费需求，统筹考虑保障重点，结合实际精准编制预算，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他那里就像是一个哆啦A梦的口袋，总能找到我们需要的东西。”为了保障好工作，刘强总会提前统筹好办公必需品，定期清点仓库物资，确保物资充足。同时，他还事事想在前做在前，不断提高和改善服务水平，为干警全身心投入办案营造良好环境。

他总是提前安排好日常值守和节假日值班，并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放假前全面排查水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督促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如果说在检察机关从事“四大检察”业务工作的干警是站在聚光灯下的主角，那么像刘强这样的计财人便是“打光的人”。他们做着平凡的事，却带来耀眼的光。

平凡岗位

潘基俊:在错综线索中探寻真相

人物名片

姓 名 潘基俊
单 位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
职 务 三级高级检察官
关键词 精心求证

知识产权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如何在错综复杂的证据线索中抽丝剥茧、探寻真相，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精心求证”是潘基俊给出的答案。

一起“棘手”的知识产权案件摆在潘基俊的案头：某公司推出一款驾考软件，内含讲解音视频等内容，深受驾考学员喜爱，在市场上逐渐有了一定知名度。然而，加盟商赖某等人却暗中窃取该软件中的40余个具有核心价值的视频，并借此非法牟利上百万元，致使该公司著作权遭受侵害。

“相对来说，软件中的短视频内容简单，该如何认定其独创性呢?得用证据说话!”为此，潘基俊埋头查阅资料，实地走访调查，查清视频系该公司经长期总结形成的题库方案，并指派员工采取同步音视频解说方式录制而成。“最关键的是其中包含的解题技巧凝聚着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该公司也因此对视频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潘基俊解释说。

潘基俊成功帮助被害单位完善证据。最终，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达成和解，并愿意继续合作支付使用费。

（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一菡 李润雪）

李光波:不放弃一个孩子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叶永峰

从检10年，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普通和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主任李光波先后在控告申诉、未检、公诉等部门历练成长，办理多起有影响的案件，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称号。2023年12月，他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

参与办理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2020年初，李光波参与办理黄鸿发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黄鸿发案是海南建省以来涉案人数最多、时间跨度最长、社会危害最大的涉黑案件之一。

办案中，李光波负责审查170名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并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由于案发时间长，一些被害人因主客观原因出现询问笔录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加之犯罪嫌疑人多有犯罪前科，反侦查能力强，供述时避重就轻，于是我们在证据审查中采用了犯罪嫌疑人互相指证的办法，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收集固定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李光波说。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李光波所在的办案组先后提出800余条侦查建议、20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线索115条，均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为使该案顺利公诉，专案组反复斟酌研究、听取多方意见，最终形成20余万字的起诉书。

在庭审中，李光波作为公诉人之一出庭公诉，出色地履行了国家公诉人的职责。随着黄鸿发等人受到法律惩处，这个盘踞在当地30余载的特大涉黑犯罪团伙就此覆灭。

引导迷途少年回归社会

在未检工作的4年中，李光波办理未检案件200余件。办案中，他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先后帮教159人，引导迷途少年回归社会。

“未检检察官办理的案件主要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李光波告诉记者，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大家出发点是一致的，就是教育、感化、挽救。

“每个未成年人案件的背后，都缺少有爱的家庭。”宣布不起诉决定当天，李光波耐心对涉案未成年人小吴说，案件虽然办结了，但你要从中吸取教训，小吴听后深深地点头。

2021年3月，李光波在办理一起青少年团伙寻衅滋事案时发现，辍学少年小吴犯罪情节轻微，是从犯，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讯问小吴时，其母亲一脸无奈地说：“这孩子我管不了，也不想管，你们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李光波听后心里很不是滋味，“我们都没有放弃你的孩子，作为母亲，你怎么就放弃了呢?”

李光波调查发现，小吴的父亲因投资失败整日酗酒，后与小吴母亲离婚，对小吴不管不顾。小吴辍学后结交了一些不良社会青年，经常混迹在网吧、酒吧等场所。案发后，小吴主动投案，且为从犯，主观恶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向对方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具有帮教可能，该院依法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6个月。小吴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符合不起诉条件，该院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李光波继续跟进帮教小吴，一方面引导其母亲改进教育方式，帮助他们修复亲子关系，另一方面挖掘小吴乐于助人、做事积极认真、为人和气的闪光点，鼓励小吴努力工作，为母亲分忧解难。

办案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2021年7月，李光波参与办理了陈某民等7人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等恶势力犯罪集团上诉案。该案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李光波与同事审查复核了该案的起诉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以及30册案卷材料。为将此案办成铁案，做到罚当其罪，李光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每一个犯罪事实、每一个细节，都反复讯问上诉人，为防止上诉人翻供，还让其亲笔书写供述。最终，海南省高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3年9月3日，最高法复核后认为，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对陈某民、陈某鹏判处死刑的判决。该案的成功办理，既依法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不仅扫除了恶势力，还铲除了滋生恶势力的土壤。

李光波在校园普法时与同学们互动交流。

张鹤鑫:依法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

人物名片

姓 名 张鹤鑫
单 位 黑龙江省亚布力检察院
职 务 刑事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维护权益

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黑龙江省大海林林业局崔某谎称能协调办理调动工作、子女入学等事项，先后骗取5名被害人29.9万元。

2024年9月，崔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崔某诈骗案移送黑龙江省亚布力检察院审查逮捕。崔某因多次诈骗数额巨大，持续时间长，被依法批捕。在审查起诉阶段，张鹤鑫释法说理后，崔某自愿认罪认罚，全额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11月19日，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张鹤鑫得知崔某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出现过血糖及血压异常等情况，遂向看守所提出对崔某身体状况进行监控，保障其及时用药的书面建议。11月28日，崔某诈骗案诉至法院一周后，看守所向张鹤鑫反映崔某病情恶化，双眼因糖尿病引发视网膜病变，需要出所治疗，张鹤鑫当天向法院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建议。

近日，通过快诉快办机制，崔某已被法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庭审中，崔某认罪认罚，崔某及其辩护人当庭对司法机关依法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做法表达了谢意。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季岩）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0日（总第10761期）

安徽华旭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森涵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兰平、第三人安徽华旭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适：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彬诉被告张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李玉彬借款本金110000元；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张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园园：本院受理桑玉强与王园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园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桑玉强订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事实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园园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颍州区于大富蔬菜销售部与杨邦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邦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于大富蔬菜销售部货款24958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4958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被告杨邦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林：本院受理阜阳顺拓建材有限公司与郭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阜阳顺拓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30%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被告郭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雪康：本院受理张扬与刘雪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1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刚：本院受理原告常峰与被告冯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常峰支付货款865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冯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启清：本院受理原告闫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2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颖：本院受理杨玲与刘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杨玲欠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刘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明秀：本院受理孙震林与李明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明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孙震林偿还垫付款180000元；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明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琛：本院受理丁午与李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87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宗明：本院受理方道伍与王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宗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方道伍货款8278元及利息(利息以8278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倍标准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道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8元，由被告王宗明负担178元，原告方道伍负担2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思嘉：本院受理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陈思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思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400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陈思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兆亮、陈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尚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兆亮、陈标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全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颍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1001号原告梁欢、梁明明、陶存义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丰华盛钢管租赁部，第三人安徽全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颍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安徽全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颍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成思：本院执行的陆浩川与魏成思人格权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6309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成思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166号包河花园D区(建设小区)3幢1—504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0027217号)；二、被执行人魏成思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166号包河花园D区(建设小区)3幢1—504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0027217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30835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9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大冲、骆共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王大冲、骆共鸣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4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东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六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诉安徽东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业顶：本院受理原告张周和诉陆业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尹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撷个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尹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壹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子玲诉安徽壹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胡章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思远诉被告胡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叶友好：本院受理原告卫和诉被告叶友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志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志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481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8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君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帅诉被告陈君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83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4)皖0123民初5310号

唐士洲：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帝芙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3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山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李昌年：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被告李昌年、李宏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2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晓康、尹小娜：本院受理原告郑露诉被告张晓康、尹小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允胜：本院受理原告林孟国与被告张允胜、李本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张允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林孟国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40028元(之后的利息以本金50000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4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李本利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驳回林孟国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1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外，李本利不服本院作出的判决，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付全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安徽胜丰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勇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安徽胜丰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1执68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付全芳为本案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提起，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潘和顺，潘红姑，潘非菲，潘家茗，潘柳婷，潘红莲：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铁钢：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中志水暖批发部与王铁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铁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开发区中志水暖批发部货款18914元；案件受理费27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被告王铁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颍州区人民法院

焦文生：本院受理原告陆荣荣与被告焦文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64号，原告陆荣荣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俊强：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豪达家具厂与被告高俊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俊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豪达家具厂货款23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40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高俊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艳、朱超、荣伟伟、阜阳市邻家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陈柯柯：本院受理原告周培洋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存量房买卖协议；徐艳、朱超偿还80.7万元及从2018年4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息的利息，陈柯柯承担连带责任；阜阳市邻家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荣伟伟、陈柯柯连带退还1.3万元佣金。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高新区上街柚子慧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公章，编号：3501171000132，声明作废。 福州高新区上街柚子慧信息咨询服务部

陈西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301199208137264，特此声明。 陈蕾